

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文件

南医〔2021〕2号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的质量，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科研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横向和院内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或相关机构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等，分为四级：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和校级项目。国家级项目是由国家科研相关部委立项的项目（如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省部级项目是由省科技厅和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如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等)；市厅级项目由省其他厅委和市各局立项的项目(如省卫健委、省中药管理局、市科技局等)；校级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医院与国(境)外政府科研合作项目视作国家级纵向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科技合同方式由境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和我院出资的非竞争性科研项目。合同内明晰双方责权利、出资比例、经费使用范围和规则等。医院与国(境)外学术机构等非政府组织间的科研合作项目视作横向项目。

(三)院内项目：指由医院出资、院内人员执行的科研项目，包括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纵向科研经费配套项目、院长基金项目或扶持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纵向项目立项以项目来源单位正式文件、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书等为依据。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包括我院主持牵头或参与

的项目)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人员组成、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并由合作各方签章确认。

第四条 横向项目立项以项目责任人签字并合作各方签章合作协议或项目合同为准。

第五条 院内项目中,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和经费以人才引进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根据《南方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和科研条件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院内配套项目,以通过医院党政联席会的会议决议为依据;院长基金项目或扶持项目,经项目申请、评议、审核,以医院的项目计划书或合同书为依据。

第六条 转入项目:在院外获得立项的各类纵、横向项目,以转入协议或合同为依据。

第七条 凡以上立项科研项目在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否则在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评审中不能作为有效依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各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团队组织、分工、实施、分配和总结等。

第九条 各类项目严格服从相应项目来源机构和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本着求真、务实、创新的原则按项目合同书和计划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从医学伦理和相应动物使用管理规定，遵从实验室操作与安全管理规则，遵从各项目相应的经费和成果管理规则。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执行、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经费大于（含）5 万人民币的项目，实行年度汇报或考核。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各类项目应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认真准备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按时申请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对获评优秀的结题项目，医院在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成果评奖、职称评审等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以上（或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预期目标无法达到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中止、撤销项目的申请。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项目未按合同书或计划书要求完成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且自项目终止日起，两年内限制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项目管理办法有抵触的，以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自行作废，试行期一年。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2021年2月5日

